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256	25,385	20,193	35,106
銷售成本		(6,708)	(23,949)	(16,870)	(31,968)
毛利		1,548	1,436	3,323	3,138
其他收入		96	98	258	431
分銷成本		(7)	(9)	(27)	(32)
行政開支		(4,911)	(4,582)	(13,716)	(11,032)
融資成本		-	(14)	(13)	(8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74)	(3,071)	(10,175)	(7,582)
所得稅開支	4	(2)	-	(8)	-
期內虧損		(3,276)	(3,071)	(10,183)	(7,58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89	(58)	612	(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189	(58)	612	(5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扣除稅項)		(3,087)	(3,129)	(9,571)	(7,64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81)	(3,098)	(10,302)	(7,641)
非控股權益	105	27	119	59
	(3,276)	(3,071)	(10,183)	(7,58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92)	(3,156)	(9,690)	(7,699)
非控股權益	105	27	119	59
	(3,087)	(3,129)	(9,571)	(7,6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5	(0.47)	(0.90)	(1.22)
—攤薄(港仙)	5	(0.47)	(0.90)	(1.22)

附註：

1. 一般資料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2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亦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參與製造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此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截至該日止年度基準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3.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已提供服務之淨值。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硬件	7,962	25,124	18,995	33,968
軟件	70	137	485	625
服務	224	124	713	513
	8,256	25,385	20,193	35,106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期內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2)	-	(8)	-
所得稅開支	(2)	-	(8)	-

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即分別3,381,000港元及10,3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虧損3,098,000港元及7,641,000港元)，除以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分別1,356,250,000股及1,150,068,182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加權平均數657,269,022股及628,086,364股)計算。

由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之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381)	(3,098)	(10,302)	(7,641)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356,250	657,269	1,150,068	628,08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0.25)	(0.47)	(0.90)	(1.22)
每股攤薄虧損	(0.25)	(0.47)	(0.90)	(1.22)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7.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認股權證		兌換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6,375	-	-	(92,041)	169	(55,497)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溢利	-	-	-	(7,641)	59	(7,58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58)	-	-	(58)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8)	(7,641)	59	(7,640)
發行股份	1,686	-	-	-	-	1,686
發行認股權證	-	900	-	-	-	9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61	900	(58)	(99,682)	228	(60,55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3,685	900	34	(103,901)	133	(59,149)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溢利	-	-	-	(10,302)	119	(10,18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612	-	-	612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612	(10,302)	119	(9,571)
發行股份	56,250	-	-	-	-	56,25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35	900	646	(114,203)	252	(12,470)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1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5,106,000港元減少約42.48%。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買賣千兆無源光纖網絡(「G-PON」)設備之業務量下跌至約5,554,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0,17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為7,58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30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7,641,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之業務。

與去年類似，於報告期間，整體營商與經營環境繼續受到全球經濟狀況溢出效應所影響，即使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等過往錄得高增長率之該等市場亦不能幸免。儘管中國市場總勢頭仍然正面，惟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及競爭更激烈複雜令中國電訊行業更為挑戰重重。

二零一二年年初更換高級管理層後，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企業策略，務求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及提升其增長潛力。因此，本公司進軍中國電訊業市場，集中其業務及產品發展優勢於買賣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已於中國成立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即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以推進本集團於中國市場業務及促成潛在合營企業。

廣州韻博

廣州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獲批准成立。廣州韻博之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信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廣州韻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發營業執照。廣州韻博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廣州韻博將其總投資與註冊資本分別由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提升至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廣州韻博約**60.84%**之註冊資本(或相當於約人民幣**24,330,000**元)已獲繳足，餘下**39.16%**(或相當於約人民幣**15,67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繳付。廣州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電腦軟件或硬件系統集成、外置設備、金融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相關設備、新型電子器件、智能調制解調器、教育軟件及硬件開發研究、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通用機械設備、專業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援。

北京韻博

北京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成立。北京韻博之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發營業執照。根據其營業執照，北京韻博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獲繳足，餘下**80%**或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北京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計算機軟硬體、通訊系統、網絡系統、自動控制系統之技術開發及系統集成、教育軟件開發、銷售自行開發之產品、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

本公司已取得初步成功。決定集中其業務及產品發展優勢於開拓中國電訊業市場不久後，本公司與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中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根據意向書之條款，本公司及中軟同意與對方合作於中國競投一項無線基建工程項目之指定部分，該項目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之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廣東」)發起及進行。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無線城市項目」已上馬，希望為中國城市發展及建造無線基建網絡，致使所有人皆可於城市中使用免費無線網絡。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中軟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掌中無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掌中」)就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向中國移動廣東提交公開招標文件(「競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軟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軟於已成功競投之情況下，同時訂立項目實施合同以執行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在該情況下，北京掌中及中國移動廣東將訂立正式項目合同)。

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展開買賣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之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買賣G-PON設備產生約35,045,000港元之收益。

為合符資格提交Points of Sales(「POS」)終端產品(一種電子支付裝置)標書，廣州韻博與福建新大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陸」)已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新大陸同意委任，而廣州韻博同意成為新大陸之代理商，以銷售及推廣由新大陸生產之POS終端產品。POS終端產品為收款機之現今替代品，當連接到POS系統時，其可記錄及追溯客戶之訂單、處理信用卡及簽賬卡、連接到同一網絡之其他系統及管理庫存。總括而言，POS終端產品為一部已就其所服務之特別環境，設置特定應用程式及I/O裝置之電腦。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買賣G-PON設備產生約5,554,000港元之收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向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翼電子商務」)供應1,600台總合約價值人民幣1,888,000元，或約2,044,000港元之POS終端產品。

為配合中長期策略計劃以於中國發展教育，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頒佈《廣東省教育信息化發展「十二五」規劃》，以宣佈其有意加快目前透過科技改進提升廣東省內教育水平標準之步伐。中國廣東省教育廳計劃規範中小學學校之教育課程，從而讓農村學生可享有城市學生享有之相同質量之教育。為達成此目標，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決定成立網上教育平台。

於此前提下，廣州韻博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8)廣東分公司(「中國電信廣東公司」)訂立合作協議，結合其資源，彼此合作開發、設立及營運綜合網上教育平台(「網上教育平台」)，以支持中國廣東省教育廳之公開政策。網上教育平台一旦完成，預期將能服務廣東省內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超過20,000間中小學、890,000名教師及逾18,000,000名學生。

在此合作協議下，中國電信廣東公司負責建造網上教育平台指定網絡，以便穩定地傳遞覆蓋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及廣東省中小學之教育資訊及內容。中國電信廣東公司將會營運及維持該專用網絡，包括升級及測試存取終端機及存取終端設備、安裝服務以及提供技術支援。廣州韻博則負責投資金額最多人民幣700,000,000元以

建造網上教育平台，以提供網上教育平台之整體管理及營運服務，包括技術服務、軟硬件、錄音室及錄製影片之工作間，以及項目執行、市場需求分析、系統集成、計算技術、技術支援、網絡測試及與廣東省多個教育管理部門聯絡。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設計及建造網上教育平台網絡系統之原型。

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New5TV (Cayman) CO., LTD.已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設立、發展及創立一系列利用「窄播」電視頻道經營模式之網上平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華南師範大學亦訂立合作協議，以合作進行研究、開發、設計及製作物理科微教學課程之項目，以透過上述網上平台將項目下製作之該等節目發行予位於中國之目標觀眾。現正進行拍攝及製作。

本集團於香港之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繼續主要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發展。

為確保本公司財政穩定及足夠財政來源以繼續發展上述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按配股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配售合共1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各獨立第三方，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7,672,000港元。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予Happy On，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本公司987,888,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董事相信，訂立上述協議是本集團擴闊收入基礎及提高其增長潛力之現行企業策略中重要一部分。

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所知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Happy On(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888,771 (L)	72.83%
陳富榮先生(「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87,888,771 (L)	72.83%

附註：

- 由於陳先生為Happy On之最終實益全資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Happy On所持有之987,888,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指股份之好倉。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356,25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知悉，概無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立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顏裕龍先生、周嘉明博士及黃榮烈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裕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條例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及顏裕龍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ybds.com.hk>)刊登。